

【美】查克·阿什曼

帕梅拉·特雷斯科特 著

笕鸿安 左年念 译 郭坤 校

外交官犯罪纪实

河海

出版社

〔英〕查克·阿什曼

帕梅拉·特雷斯科特著

董鸿安 左年念译 郭坤校

外交官犯罪纪实

河海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两位作者一是美国著名记者，一是美国政府官员。他们奋战四年，走访了几百位外交官犯罪受害者，证人和有关当局，写成此书。向公众披露了近几年派驻在美国、英国和加拿大等地的外交官及其家属，利用享有的外交豁免权，公然进行包括强奸、杀人、走私等恶性犯罪活动，以引起有关方面的注意，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本书读者对象：涉外人员、司法工作者、出国人员以及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广大读者。

责任编辑 包桂林 吴家虎
责任校对 陈吉平
编 务 张 静
封面设计 周 啸

外 交 官 犯 罪 纪 实

*

[美] 查克·阿什曼 著
帕梅拉·特雷斯科特
笪鸿安 左年念 译
郭 坤 校

*

河海大学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镇江新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7.87印张 176.9千字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 7-5030-0117-4/C·2

定价 2.70元

前 言

对于办事顶真而又有高血压病史的人，从事新闻工作再也不是一个合适的职业了。因为在上层社会，那些稀奇古怪令人困扰的野蛮事件实在太多了。

我开始接触外交官犯罪的情况是在10年前。当时我担任一家电视台的新闻节目主持人，读到了一篇有关挂着外交牌照的汽车拒付违章罚款，从而使政府蒙受经济损失的报导。

1980年以来，我对外交官犯罪的事实了解得越来越多；外交官们醉后闹事，他们的妻子在商店行窃，他们滥用外交护照在机场惹事生非。

但是，我真正开始写这本书却是在4年前，在我采访了一名纽约强奸案的受害者之后。那位受害者遭到某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位低级官员儿子的毒打、抢劫和奸污。警察抓到了这位外交官的公子，并将他列入警察管区嫌疑犯的名单。几名强奸案的受害者很快就认出了他。而他却一边不知羞耻地承认有罪，一边又要求释放，因为他“不受美国法律的约束”。

正当其他受害者匆匆赶到警察局来辨认这位强奸犯时，他却已被安然释放了。因为他才被拘留了一个小时，那个大使馆已派出代表，来到警察局行使外交豁免权，要求将他释放并且获得了成功。只是在美国国务院施加了强大的压力后，他那位当外交随员的父亲，才通知美国官方说他的儿子将离开美国。

第二天，这位外交官的儿子登上了回国的飞机。他作出的最后姿态是朝着到机场来监视他离境的一位警官眉飞眼笑。对于不能逮捕有外交豁免权的犯罪分子，本来已有越来越多的警察感到灰心丧气，那位警官这样也就成了他们中的一员。而强奸犯的受害者们所受到的感情创伤，更是无法完全治愈的。

在采访了300多名受害者、证人、警官、政府官员、记者和一些外交官本人之后，我们现在充分意识到外交官犯罪的范围之广。这不仅仅是拒不交纳车辆违章罚款，也不仅仅是一个强奸犯，而是有大量的外交官在犯罪。在纽约、华盛顿和伦敦，每周都有一桩案件在发生。而每个案件都因外交豁免这一令人憎恶的政策而被免于起诉。

查克·阿什曼

× × × ×

我作为1980年当选总统过渡工作班子的一员来到华盛顿时，有人告诫我说：我们的首都明显地分成了安全区和不安全区两个部分。在我选定下榻的区域里，布满了外国大使馆、使馆办事处和领事馆。从那儿到我办公的商业部很方便，而且那儿有特别的安全巡逻队保证来访外交官的人身安全。

住了几个月后，正当我在为有关亚洲的事务作准备时，窃贼闯入了我的寓所。警察调查后发现罪犯用的是惯技：利用一把放在隔壁的梯子，从强行推开的楼上洗澡间窗户中爬进了屋。警察解释说，很遗憾，梯子是放在一个中美洲国家大使馆办事处的地盘上的，因而具有豁免权。换句话说，隔壁的房屋、梯子而且还可能包括歹徒本人，全都不受美国法律的约束。

在政府任职的4年中，我与驻华盛顿和亚洲的一些职业外交官、他们的下属以及他们的亲属打了许多交道。

在这些以代表自己的国家作为职业的人们当中，大多数是尽职的，而且是尊重我们的法律的。然而，也确实有一些傲慢的不法之徒，相信他们有权将法律置之度外。

凭着职业记者的直觉和在政府任职的第一手经验，我们查出了大量犯罪事件，其数量之多是我们以前无法相信的。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不管是出于对法律的尊重还是畏惧，美国外交官、他们的亲属和工作人员一般都表现得规规矩矩。即使他们触犯了法律，美国也多半会放弃外交豁免权，使违法者受到法庭审讯和惩处*。

假如驻在美国的外交官们也象美国外交官一样，那么我们也就不需写作此书了。

帕梅拉·特雷斯科特

* 似乎并非如此——编者注

导 言

外交豁免权必要吗？

没有哪位美国总统、法官、警官或知名人士犯了强奸或抢劫罪，而能不担心会作为罪犯受到惩处。然而，对于目前居住在纽约、华盛顿、芝加哥、波士顿、迈阿密、旧金山、新奥尔良、亚特兰大和其它30个城市里的37000名外国来访者，我们却正式地给以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权。

在享有这种巨大的豁免权从而可以有不文明举止的那些人当中，大多数并不是外交官，而是派到美国来代表他们各自国家的大使和公使的妻子、孩子、驾驶员和仆从。这些外国官员、他们的家人和工作人员享有可以不受美国国家、各州及各城市的刑法和民法制约的特权。他们也确实是常常不受法律制约的。

假如考虑到下面的事实，这种豁免权就会显得特别稀奇古怪：它的适用范围不是限于执行“公务”时发生的事件。它实际上只是十足的逃避警方逮捕和法庭审判的合理借口，罪行严重与否并无关系。事实上，哪怕是象查尔斯·曼森那样搞大规模集体屠杀的凶手，或者象暗杀了肯尼迪总统的李·哈维·奥斯瓦尔德那样的刺客，只要他的父亲是负责文化事务的副公使，那么他就可以自由自在，不受惩处。

当然，有必要保持正常的国与国之间关系。如果一位来访的显贵正在前往参加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那么不允许交

通警察耽搁他，显然是有道理的。但如果外交官、他们的家人或者他们的随从，杀人、强奸、抢劫、奴役别人或进行毒品交易，那就不可能有任何理由对他们免于起诉。同样，如果他们和我们订立并签署了条约，却又随心所欲地无视其中规定的义务，那也是不合理的。

当我们开始揭开外交官犯罪内幕时，联邦政府官员们不愿谈论由于引用外交豁免权而不予起诉的案件详情，使我们深感震惊。后来我们才得知，这些案件之所以被掩盖起来，大都是因为在华盛顿负责礼仪和外交的那些人，更关心的是与有关国家保持一种长期的全面的平静的关系。他们不能和酗酒的大使，或者在商店行窃的大使夫人，或者犯了强奸罪的驻联合国代表的儿子闹翻。

× × ×

国与国之间难免会发生纠纷，因而保护大使和他们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就成了传统的惯例。机密文件在传递过程中易于遭受麻烦，因而设法使东道国不致会产生偷看对手、甚至是友邦的秘密的念头，这只能说是十分恰当的。

世界上大多数政府至少在原则上接受了这种文明行为的准则。许多国家还同意外国使馆神圣不可侵犯，政治犯可以将它作为避难之地。匈牙利政府尽管不大乐意，但30年前它还是允许了明曾蒂大主教在美国驻布达佩斯的使馆里避难。而在1986年，对于到美国使馆寻求避难的南非人，南非政府也不敢损害他们一根毫毛。

当这种文明行为的准则被滥用时，当使馆的不可侵犯权利受到损坏时，令人不寒而栗的反应就会发生。伊朗政府将许多美国使馆人员扣为人质，或许就是侵犯使馆权益的最丑

恶的实例。

因此，多数国家都以在与外国使团打交道时坚持了合适的行为准则而感到自豪。即使对待那些远远算不上友好的国家，他们也是如此。然而，十分明显的是，这种以礼相待的行为准则却经常被人不可宽恕地滥用。

滥用豁免权的一个最严重最可怕的实例，是驻伦敦的利比亚大使馆里一名或数名馆员开枪打死英国女警察伊沃恩·弗莱彻的事件。所谓的“人民代表处”的驻地被利用来作为击毙女警察的射击基地，这本身已经是非常可耻了，而接着发生的一切更是卑鄙得令人作呕。犯了罪的那个人或那些人，以及他的帮凶们，在犯下了令人憎恶的罪行并滥用了外交豁免权之后，居然还要求英国警察护送他们安全地登上他们离开英国乘坐的飞机。

还有数以百计的未完全公开的滥用豁免权的事件，其中有的几乎与上述事例一样卑鄙无耻，而所有这些案件都是在国与国之间文明交往中为人所不齿的。

车辆违章犯罪是狂妄的外交官们违法的另一种现象。纽约有一名奇特的世界纪录保持者。在任何一部《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中，你找不到他的名字，但在每个交警的心目中他都占有一席之地。在短短10个月内，他的违章停车传票就高达671张之多（他未付其中任何一次罚款）。稍微计算一下就可知道，他平均每天收到两张违章传票。

上述这种现象虽说是不可宽恕，但只不过是令人恼火而已。其它违犯交通规则的现象，如超速行驶、醉后开车或危险驾车，却可能带来非常严重的后果。此类事件常常给受害者肉体上带来极度的痛苦，经济上带来巨大的损失。然而，由于有外交豁免权的庇护，那些违法的人不会受到法律制裁。

利用外交使馆或外交邮包进行重大犯罪活动，特别是毒品走私的情况，也十分令人触目惊心。然而不管犯了什么大罪，外交豁免权都能使罪犯逃脱法网。

这种情况对于大多数有识之士显然是无法接受的。他们中的许多人对下述原则极为尊重，即：外交必需以文明的行为准则作为基础，不到必要时不应引用豁免权；外交人员不应以近来在世界某些地区盛行的那种野蛮方式来行动。

目前的状况必须改变。外交使馆被用作谋杀的场地，外交邮包被用来运送致命的武器，甚至装运被绑架者的躯体（这种事发生过不止1次），这太令人憎恶了。犯了罪的外交官、他们的夫人、儿子和仆从，在他们本国甚至可能比在他们犯罪的外国还会受到更严厉的制裁，若不负任何刑事责任，每个人对此都会义愤填膺的。

然而，要解决这个问题却没有什麼灵丹妙药。外交豁免权的概念，一个国家可能和另一个国家不尽相同。用驱逐出境这个快刀斩乱麻的办法（这个办法使一些暴力罪犯可以逃脱惩罚，因而本身就令人沮丧），可能会使一些居住在被驱逐的外交人员祖国的无辜者遭到那个国家的报复。

有时，即使是美国最亲近的盟国也依仗外交豁免权搞些小动作。加拿大和以色列是美国最亲密的国际伙伴。然而，过去1年内，两国都引用了豁免权来阻挠美国官方对他们在美国的所作所为进行调查。有人肯定会对此持不同意见，但这却是事实。

前白宫办公厅主任迈克尔·K·迪弗目前正受到1名特别检察官和国会委员会的双重调查。他们认为迪弗可能违犯了禁止原政府官员在离任后代表任何人、任何公司或任何国家从事活动的联邦有关法律。迪弗被指控在离开总统办公厅

后不久，便代表加拿大政府就包括酸雨在内的一系列问题与白宫进行交涉。而且，当他在白宫任职期间，还曾参与和加拿大政府就酸雨问题进行的谈判。

然而在调查过程中，加拿大政府却不予协助。加拿大驻美大使埃伦·戈特利埃布在一个国会委员会作证时，引用了外交豁免权，拒不回答他是在何时与迪弗就合同进行了谈判的。此后加拿大大使馆更拒绝让特别检察官盘问使馆的任何工作人员。加拿大外交部说，加拿大拒绝与美方的调查进行合作，“是为了维护外交豁免权的原则”。

几乎与此同时，美国联邦政府对另一起事件也在进行调查。以色列购买武器的人员在美国购买了制造集束炸弹的部件，而这种炸弹已被用来入侵黎巴嫩。集束炸弹制造技术在美国是列在禁止出售给其它国家的武器名单上的。

联邦大陪审团试图传讯常驻纽约的几个以色列购买武器的人员。依据豁免权，以色列政府拒绝让他们出庭作证。美国联邦检察官们只好无可奈何地宣布：由于不能传讯有关的以色列人，案情的调查受到严重阻碍。

在联合国不时有间谍将情报传递给苏联，然后靠外交豁免权逍遥法外，从而成为报纸上的重大新闻。我们的盟友们就是这样经常滥用外交豁免权的。

早在20多年前。维也纳公约就要求公约的所有签字国在其外交官员犯罪时不要任意使用外交豁免权。英国下议院和美国国会负责任感的立法者们，也在考虑举行广泛的听证会，对容易被人滥用的这一国际公约进行修改。

到写这本书为止，已有将近50万义愤填膺的公民签署了请愿书，要求所有文明国家一起来修改维也纳公约。修改的第一步将是彻底取消外交官的亲属和使馆工作人员的豁免

议。外交官本人的豁免权使用范围也必须加以限制。这样，不管是外交官还是有关的人员，就再也不能超人一等，不受法律约束了。你将要读到的本书的内容会使你非常愤怒。

目 录

前 言

导 言 外交豁免权必要吗？ (I)

第1章 刑不上外交官 (1)

第2章 强奸 (33)

第3章 美国外交官的犯罪 (67)

第4章 射向女警察的子弹 (78)

第5章 搞毒品交易的外交官 (103)

第6章 外交公务包里的秘密 (121)

第7章 道德堕落的外交官 (146)

第8章 外交官公馆里的奴隶 (163)

第9章 白昼行窃 (183)

第10章 横冲直闯的野马 (206)

结束语 怎么办？ (236)

第1章 刑不上外交官

在美国的37000名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中，住在纽约的总共有16000人，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的官员和雇员，各国观察员，外国政府使团的雇员，和非洲统一组织使团的成员以及他们的家人。华盛顿也是外交官云集的地方，在那儿他们作为自己国家的代表与美国和国际性组织打交道。总部设在美国首都的国际组织有：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会和美洲国家组织。

外交官执行公务时不得加以阻碍，这是个由来已久的观念。英国于1708年通过了的《外交优惠法案》，它已成为英国法律的一部分。该法案实际上允许外交代理人、他们的家人、随员以及仆役享有充分的豁免权，可以不受刑事和民事的指控。外交“代理人”定义的外延太大了，它包括了使馆和使团的所有人。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都可以无视任何传票和法庭公文，因为它们对他是没有约束力的。任何对此持有异议的人，假如明知某人享有外交豁免权，却依然对他进行起诉或将他逮捕，那么此人实际上就可能要受到联邦政府的指控。因为1790年，新诞生的美国几乎一字不改地采纳了这条1708年通过的英国法律。

到了20世纪50年代末，世界各国普遍认为：由于外交人员的数目日益增加，让所有外交人员都享有豁免权是不合适的。1961年，包括美国和英国在内的81个国家齐聚维也纳，参加由联合国发起的维也纳外交关系会议。会议的目的在于

起草一个有关国与国关系的新的国际条约。在大会通过的53项条款中，有12项直接涉及外交官个人豁免权的问题。

维也纳会议作了两项主要的更改。第1项是将那些享有外交豁免权的人的行动区分为公务和私事两部分，并将外交使团的人员分成4种不同的类别，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豁免权。这4类人是：1. 外交代理人；2. 行政和技术人员；3. 服务人员；4. 仆役。

第三十一款给予了大使和其他外交代理人以及他们的直系亲属最大限度的豁免权。（虽然包括英国在内的一些国家将外交豁免权扩大到和外交官住在一起的他们的父母，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他们的兄弟姐妹，但到会代表一致同意“直系亲属”是指配偶以及他们的孩子。）这部分人享受完全豁免权，不受任何刑事和民事的起诉。

至于外交“代理人”究竟是指哪些人，则各国各有各的解释。有些国家，特别是东方集团的国家，他们给外交“代理人”所下定义的范围是很窄的，仅指外交使团内2到3名高级成员。而包括英国和美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定义范围则较宽，他们给予使馆内数量多得多的成员和他们的家属以充分的豁免权。

行政和技术人员以及他们的直系亲属在受到刑事指控时享有充分豁免权，但他们在民事诉讼方面的豁免权仅限于执行公务。根据定义，家庭成员不得执行“公务”，但美国国务院却确认：假如外交官的妻子在开车去与丈夫一起参加外交招待会的途中，被卷入一件酒后开车引起的事故时，她就可以算是在“执行公务”，因而可享有豁免权。

使馆的服务人员包括厨师、驾驶员等等，只有在执行公务时才享有刑事和民事豁免权，他们的亲属不管何时都不得

享有任何豁免权。

大使的个人仆役无豁免权。

若外交官的一个家庭成员是驻在国的公民，那么他或她也不享有豁免权。

维也纳会议的第2项更改是：如果外交官本人进行起诉，从而引起别人反诉，那么他就自动放弃了豁免权。然而各国代表还是同意，如果反诉导致对外交官判刑，那么，他还可以享有豁免权。

众所周知，美国和英国在1961年都签署了《维也纳公约》。但美国参议院直到1965年才予以批准，而且即使在批准后，仍将公约推迟到1972年才正式实施。美国虽然承认了维也纳公约，但并没有撤消给予众多人以豁免权的1790年法案，所以当1972年维也纳公约生效时，美国实际上存在两种互相矛盾的法律条文。国务院继续执行1790年法案。直到1978年，国会才说服政府取消了旧的法律，并通过了叫做《1978年外交关系法》的法案。

根据这项外交关系法，无论是外交代理人还是他们的家庭成员，只要他们的身份明确，并被确认享有外交豁免权，他们犯了刑事罪后，就可以不受逮捕，甚至不受扣留。

对于民事案，外交豁免权不是随时随地都自动有效的，因为它不直接由国务院决定，而是由法庭决定的。只有在当事人出庭并用外交豁免权为自己辩护，且经国务院证实他享有外交豁免权后，当事人才可豁免。但实际上，由于律师们深知对享有豁免权的外交官起诉是劳而无功的，只要他们知道事关外交豁免权的外交官，他们是极少提出起诉的。

由于享有外交豁免权而逃脱刑事诉讼的人的数目，是难以准确甚至根本不可能估计的。因为在这类事件中，多数都不

通过正式渠道处理，而且美国国务院有意不想让这种事情公之于众，所以统计的数字都是不准确的。

美国国务院习惯于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驻在美国的外交官都带着身份卡，这主要是用来免交各种购物税，但这些身份卡清楚地表明了他们的外交官身份。如果他们因酒后驾车这样地违反了交通规则而被截住，或因在商店行窃被商店侦探扣留，或为一件严重违法事件而被逮捕，一般地说，他们出示外交身份证后就可立即获释，而不会对他们提出正式起诉。如果没有受到正式起诉，犯法的外交官还没有被送到法院受审，那么从技术上讲，外交官就不算利用外交豁免权为自己辩护。假如1名国会议员或新闻记者，要求美国国务院提供1份由于享有外交豁免权而避免了起诉的外交官犯罪案例名单，上述这些事件就不会在名单中出现。

和华盛顿及其周围地区以及纽约地区的外交官们经常打交道的警察与司法人员，对上述情况已司空见惯。他们通常不会自找麻烦，将这类事件上报国务院，除非有的事件确实涉及应不应该豁免的问题。因此，美国国务院对发生的事件常常是一无所知。

在一位伦敦女警察被枪杀以后，英国议会的一个委员会于1985年调查了在英国发生的滥用豁免权的情况。当时，英国外交部承认，平均每周都发生1次以上享有不受指控的豁免权的外交官进行重大犯罪的案件。

考虑到驻在美国的受到外交豁免权保护的外交官要比驻在英国的多，在美国的外交官犯罪事件的数目和英国的不相上下，这个假定该不是没有道理的。

尽管国务院没有完整的有关外交官犯罪事件的记录，而且大多数犯了罪的外交官又都被当场释放，我们还是常常可